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思沅
6.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会议安排，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现提请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 3 天通知的义务，本次豁免通知时限保证了全体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豁免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